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黔南州工商联是中共黔南州委领导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州工商联机关在州工商联党组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依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贯彻执行贵州省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会决议；（二）、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参与本州经济、社会重要决策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对本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实施；（三）、负责黔南州商会具体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即有关经济组织的联系，为会员企业开展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引导会员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健康发展；（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和教育会员，做好会员宣传教育工作，提倡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五）、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对内对外的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境）考察访问和开展商务活动，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六）、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为会员提供服务，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七）、做好与省外、州外，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

界人士的联系工作，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对外交流，向外发展；（八）组织引导会员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好光彩事业的组织、推动、实施和智力支边扶贫，组织引导会员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九）、办好会办服务事业；为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调解经济纠纷；（十）承办州委、州政府和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单位包括：联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联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个：黔南州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黔南州工商联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群众团体，州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为独立编制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联机关共二科（室）：办公室、会员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工商联总编制人数:17 人，其中联机关本级 7 人（行政编制 5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0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 7 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工商联本级	7	14	7		7
州非公有制经济 服务中心	10	9		9	
合计	17	23	7	9	7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6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6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16.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39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3 万元，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6.39 万元，2022 年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新增预算 68 万元，即：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5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64.2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316.30 万元，占总收入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7.50 万元，占总收入 4.8%；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占总收入 2.6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36%；住房保障收入 19.39 万元，占总收入 5.33%。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3.39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3 万元，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6.39 万元，

2022 年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新增预算 68 万元，即：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5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6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2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53.39 万元，同比增长 17.1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3 万元，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6.39 万元，2022 年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新增预算 68 万元，即：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30 万元，占总支出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万元，占总支出 4.8%；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占总支出 2.6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占总收入 0.36%；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总支出 5.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6%；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39 万元，同比增长 17.1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3 万元，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6.39 万元，2022 年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新增预算 68 万元，即：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3 万元，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6.39 万元，2022 年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新增预算 68 万元，即：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09%；项目支出 94.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9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卫生健康支出 9.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36%；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6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其原因是：2022 年 8 月调出 1 人，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定额公用经费等均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9.37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69%；公用经费支出 3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31%。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3.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75%；其他交通费用 7.7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13%。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22.3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8.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8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不变。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支出比重为 0.07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1	0.28	-0.72	72%	0.077%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1	0.28	-0.72	72%	0.07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造成定额公用经费的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1.88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4.79 万元、福利费 1.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2.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6.48 万元，累计折旧 24.35 万元，净值 2.1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0.7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12 月计提折旧 1 万元，因此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4.39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目标 1：按章程召开 1 次执委会、2 次常委会、4 次主席会；目标 2：协助做好州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工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领导小组会议、1 次民营企业座谈会；目标 3：收集、研究、协调民营经济人士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建立全州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反映、转办、督办机制，完成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更好的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目标 4：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党组（扩大）会、支委会、党员大会等，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州的决策部署，对党员干部职工及非公党支部党员进行学习培训，强化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目标 5：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政治生日、警示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目标 6：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全州各级工商联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发展商会人民调解队伍，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打造黔南有影响力的商会人民调解服务品牌，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目标 7：召开州“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目标 8：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工作调研、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等工作任

务。其中，完成八大专项行动项目、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项目、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项目、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94.3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项目，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2.97%；二是八大专项行动项目，资金 26.3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7.96%；三是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59%。

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一是八大专项行动项目。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工商联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州工商联三定方案，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境）考察访问和开展商务活动；为会员开展培训；做好与港澳台地区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二是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项目。根据《中

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黔南州工商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承办会议服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定期分析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听取成员单位的意见，收集民营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汇总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向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解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任务，通报各成员单位对领导小组研究事项的落实情况；按程序申报组织评选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等。三是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项目。根据贵州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会议精神，下步工作要进一步结合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五个一”工作。“五个一”指：一个领导小组、一个机制、一个平台、一个品牌及一个测评。一个平台要求省平台下各市州要有分平台，要实现信息汇集、政策宣传、融资服务、发展监测等功能。四是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工商联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要求，积极争取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五是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项目。根据贵州省《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意见》（黔联发〔2021〕6号）、《中共黔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黔南州

“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黔南统组〔2021〕9号）和黔南州《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南联发〔2021〕6号），州“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黔南州工商联，州工商联作为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州“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负责行动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工作调研、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等。积极探索建立村企结对共建利益联结机制，尊重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围绕“一固两业”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组织开展新一轮的结对共建；组织开展“万企帮万家”行动，配合移民局、人社局组织开展“万企帮万家”行动，为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解决就业创业问题；积极参与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工作，发挥商（协）会组织、民营企业优势，引导民营企业支持试点村的建设；积极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各对口帮扶单位的对接和联系，争取广州市民营企业支持黔南州乡村振兴工作，组织推动东部民营企业与乡村结对共建实现合作共赢。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文件要求，设立5个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州工商联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八大专项行动项目；二是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项目；三是黔南州政企服

务平台建设费项目；四是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五是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项目。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4.39 万元。其中：八大专项行动项目 26.39 万元；黔南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业务经费项目 10 万元；黔南州政企服务平台建设费项目 50 万元；黔南州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 3 万元；黔南州“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 (5)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